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51056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1段345號

承辦人：輔導室副組長 孫珮珍

電話：(04) 8358382分機541

電子信箱：sisijanewi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同中輔字第1140005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說明 (376479636X_1140005634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藝術才能「音樂班」招生說明會活動文宣。懇請貴校協助公告相關訊息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將於 115年1月24日（星期六）本校辦理「大同國中115年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說明會活動」，懇請協助轉知貴校有意報考的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及家長並鼓勵參加。本活動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15年1月14日止，一律採 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xPPTLZ6Hmvh9Re5A>。

二、配合彰化縣縣府簡章公告，本校於115年3月18日（三）～3月20日（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本校輔導室辦理藝術才能「音樂班」新生鑑定報名作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大同國中

